

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對話與激盪

第三場：CEDAW 公約第 15、16 條

98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00~9:30	報到	
9:30~9:40	開場	尤律師美女
9:40~10:00	台灣推動 CEDAW 歷程	尤律師美女
10:00~10:40	民間團體影子報告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楊研究員巧鈴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會 蔡執行專員伊婷
10:40~11:00	相關部會回應影子報告	
11:00~11:10	Tea break	
11:10~12:00	綜合座談	

法務部：本人代表法務部來針對有關新的國家報告第十五條、十六條做簡單回應，專家對我們十五條、十六條的意見，我想在資料裡面我簡單做兩點回應：第一點，我們可以看到在韓國和新加坡同時都提出對有關民法九百八十條最低結婚年齡的意見。我想早期親屬法對女性有很多不平等規定，我們這幾年也在跟民間合作，陸續修改很多部分，也把女性在婚姻、家庭上做了很大變革。本次我們透過國家報告外國專家意見讓我們知道，九百八十條是在早期政府就有的條文，都沒變動過，所以當然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因為男性和女性年齡不同，這部分我們在法務部最近的兩公約裡，我們有把這個問題納入兩公約裡，在兩年內做修正，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針對九百八十條的修正提出修正意見。第二點的回應，剛聽了兩位民間團體代表提出之報告，我自己有個感覺，就像尤律師講的，徒法無以執行，我最近接到一個民眾強烈抗議，我們現在民法有關子女姓氏已由父母約定，但是也有因為婆婆強烈抗議這個條文，造成家庭失和，甚至兒子與媳婦要離婚，這是透過文化的移風易俗，我們有很先進的立法，但人民法感情還沒跟上。那年輕一輩已經有這種兩性平權的意識，但可能長一輩還沒有這個觀念。這回應到兩位代表所說的，我們的法條很多已經做了先進立法，但人民觀念上還沒跟上來，我想這當然還是需要透過不斷的教育與宣導，還有時代的演變能讓大家逐漸了解在很多觀念已經走向這個地步，以上是法務部簡單的回應。

主持人：我們謝謝法務部回應，接著請內政部。

內政部：我也是針對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今天議程資料第七十七頁部分回應，婦女取得孩子姓氏的控制時採取決定。正規主要是在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實際上這也是呼應了配合民法規定，決定兒女姓氏的時候，程序上沒辦法解決的話，最後希望可以取得最大的公約數。所以是否以後法的觀念修改後可以造成其他方面的改變，才能做其他變革，這也是其他程序得以配合的方式，以上是

我的回應，謝謝。

主持人：戶籍法現在是修改通過了嗎？針對抽籤的部分要訂詳細辦法的部分。

內政部：還在研擬中。

主持人：還在研擬中，那預計的期程有嗎？

內政部：因為這主要是我們戶籍科的業務，這是剛剛才看到的，那我回去會再跟科長了解，把相關資料送到幕僚單位做補充。

主持人：那請司法院。

司法院：首先我回應一下剛剛第三十九頁裡，談到司法需要一些教育訓練，那部分院裡面已經持續在辦理兩性平權的課程，而且也要求各法院要定期辦理這種課程。另外在司法人員訓練所裡面，各種班級安排了跟性別平等有關的課程，所以這部分我們這樣做說明。另外一部分我很贊同法務部先前的說法，對於人民的法學概念應該多去加強，才能夠確保這個權益，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

主持人：司法院法律修改之後，對於法律判決的分析，在這方面從統計數字和分析其實是否可以看出法官的觀念可以隨著法條的改變而改變，比如說我們的性侵害防治法的修改，要保障性的自主權，但我們可以看到猥褻還是用了三年前的判例來判決，從這可以發現其實法條修改了，但法官的觀念還是沒有改，我們在婚姻家庭這塊修改滿多的，但法院實務判決司法院是否有請專家做分析，如果沒有可否列入計劃？

司法院：是不是有委託這部分我還要去瞭解一下。

主持人：那請教育部。

教育部：針對第十五條、十六條，教育部主要在法律上的規定會適當納入教材，有關韓國專家說外籍新娘的照顧雖然已經投入心力，但是暴力跟歧視還是存在，這部分我們會請學校和地方政府加強配合瞭解，再研議相關輔導。教育部跟這份報告主要比較有關的是在第十條，但是因為今天要照我們的議程討論，希望下次有針對第十條討論時我們再一併討論。

主持人：我想我們現在可能都不用外籍新娘這個名詞，所以這個翻譯可能要稍微澄清，那衛生署呢？

衛生署：對不起，我想要請大家看一下第五十五頁，剛第三十四頁有談到，我想要請教大家，第五十五頁的第十六條的公約裡面，剛巧鈴講到是 E，ABCDE 我們有這些男女平等權利，可是對於未成年的部分都沒有注意到第二款裡面說同年訂婚與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定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來保障未成年的少女，我不知道巧鈴在這個父母撤銷訂婚事件這件事來講，是不是違反未成年少女的平權權利？因為其實在公約裡面第十六條第二項，說我們應該維護未成年少年的權益，所以在七十六頁的地方，韓國與新加坡的學者都覺得說我們應該把少女結婚的年齡提高到十八歲。其實我們衛生署的政策目標是希望能降低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因為他們覺得在十六歲或更年輕的時間結婚，他們的社會地位與教育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在這個公約裡面有些比如工作權或生育權我會覺得是在成年婦女部分。

主持人：因為我們等一下會有綜合討論，所以民間團體可以在這個時候討論。其實我覺得滿好的，民間團體有民間團體的角度，但民間團體提出的東西未必是正確的，因為有些東西需要再討論。那政府大概也並非要照單全收不可，所以剛剛衛生署會提出這個部分，好像有點矛盾，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我也希望政府和民間可以對話，大家站在不同立場思索，慢慢就會形成共識。接著有沒有地方政府代表要回應一下？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在台北市政府這邊，有關民間團體的回應，我們現在面臨到比較多的質疑是有關婦女安置議題，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常在思索，到底婦女安置要提供到什麼程度，現行我們是提供協助一個短期的安置來處理，可是至於未來的方式是否一定要透過政府部門做集中安置才是好的協助，這也是目前還在考慮的問題。反而我們會考慮在短期必要安置時其實是有一個庇護場所需求，但中長期，他不太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脫離暴力，我們是否有其他更多元的方式來提供婦女協助，這是我們還要努力的部分。另外我也很贊同，現在我們法令走得很先進要保障婦女，但是我們社會環境對於傳統思維限制其實還滿多，在這樣的過程裡，更多其實是要跟週邊的人推展這樣的概念，而不是一直看到婦女團體很努力，應該要推展到整個社會團體大眾。其實外籍配偶問題並非在她本身，而是在家庭中他的先生、他的親屬，這個部分其實需要有更多可以去協助的部分。我們在台北市也很積極推展性別主流化的議題，我們今年度也在各個局處裡推展性別檢視清單的部分，希望把這個概念從政府部門，每個部門都有清楚概念後，我們再做推展，這是目前台北市在做的部分。

主持人：我們謝謝台北市政府，提到怎麼樣對週邊的人去宣傳，我們有個東西是無遠弗屆的—媒體，今天沒有新聞局的，我們媒體每天散佈什麼樣的觀念給大家？社會局有沒有可能委託新聞局，利用公益的方式，例如獎勵優良作品拍成電視劇等等。在我們檢討公約時，政府部門能做的東西其實還滿多的。請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這邊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是想回應一下外籍配偶的部分，因為我們實際上社工人員在服務的時候其實遇到很大的困難是，即使監護權在媽媽這邊，但媽媽這裡沒辦法把孩子帶出，因為在執行時包括公權力部分，包括警察的態度，都不是很樂意幫忙，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在法上有權益，但執法都有一定的落差。這個部分不知道可否建議，第一個是人身移動自由的部分，不應該只保障公民，在他們還沒取得身分時的居留期間也應該要保障。第二個是，如果在法定上已經取得既有權益，但是在執法人員積極不作為時，我們是否有相對應的法令規定能確保這樣的權益能被落實。另外，其實在性別主流化的部分，目前縣政府也正在試辦，目前以七個局處做為評估示範單位，我們發現非常困難，因為中央的規定其實並非強制性，相關規定也不明確，地方政府在推時也有很大的阻力，這地方我們建議無論在法令上或是中央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是否都可以把地方考量進去，這樣我們在推動時都會更有依據。

主持人：我們進入綜合討論。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我是第一線的社工人員，我只能就我在雲林縣觀察到的狀況來跟大家做報告。大概在九十六年我進入這個工作，我剛進來時雲林縣偶爾還會有警察勸退家暴的事情，在九七、九八年經過我們努力，我們社政跟民政的婦幼隊成立窗口，所以若發生這種事會馬上處理，過去三年也很少發生這種事情，我想這是值得高興的。另外有關婦女安置的事，初期我們有期限上的限制，後來婦權委員有提出來討論，後來變成沒有限制，只要婦女有意願我們就提供安置，但是有些婦女之後就不願意離開，最近我們找到一個較中介的處理方法，就是藉由我們的庇護處所的社工進行處遇討論，協助他擬定生涯計劃以及安全體保，通常也會訂定他離開住所的時間和目標，什麼時候找到工作，可能就是用一階一階的方式幫忙他離開，但沒有限制時程。

主持人：我們謝謝雲林縣政府，這就滿好的，以個案，社工界去看看怎麼樣 empower 她，讓她自己的人生生涯能規劃出來，脫離庇護所。再來，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我們桃園縣政府這邊，我是代表民政處，我們外籍配偶都是配合我們這邊社會處在做。桃園縣政府從去年開始就針對性別主流化這塊由社會處主導，我們在推有關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這方面的觀念，會發現剛開始有很多同仁也滿排斥的，不過漸漸半年一年下來會發覺大家在政策方面會越來越有這種想法，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下面是不是請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我是台中市政府民政處，跟桃園縣政府做得也是差不多，我們市政府婦女工作的單位是在社會處的婦幼科，像我個人是有參加我們市政府的婦權會組織，每一季都會討論婦女的相關議題。我們民政處負責的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戶政科負責新移民的部分，下一個部分是原住民婦女權益的方面，每一季都要提供執行情形，社會處有與婦女相關的我們要配合執行。婦權會來講，我們會推薦一個原住民的婦女代表，可以協助提供原住民婦女，有時我們也會邀請專家學者各部門代表，有時討論我們會得到很多新知。就我們民政處來講，戶政科會辦一些教育課程，在婚姻登記制度的改變中央內政部會利用各種場合宣導，原民科會鼓勵原住民社團辦理相關權益講座補助他們，我們也會輔導他們去爭取原民會婦女講座經費。我們也會要求原民會要召開原住民婦女的溝通平台會議，我們今年辦第一場，邀請原住民婦女精英、社團代表共同來討論，可以藉由這個會互相溝通，瞭解不同族群對性別議題的看法。

主持人：其實這個 idea 滿好的，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雖然各個會都有原住民代表，但他們卻很少發聲，所以他們可能覺得在那種氛圍下他們要講話其實滿難的。各個政府單位如果能夠開始有原住民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讓他們提供相關需求，就可以呈現出來。對原住民婦女來說，不要以我們的角度來看他們需要什麼，而是要由他們自己說出來。另外請臺南縣政府發言。

臺南縣政府：我是臺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福利的承辦人，雖然我今天是第一次接觸到這些意見，但我發現中央和地方有很大的落差，尤其是城鄉差距部分，要怎麼推動兩性平權其實有點困難，要再推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我們也希望像

我們今天聽到的報告，給我們滿好的肯定，讓我們回到縣府可以跟他們做很好的配合，以上謝謝。

主持人：謝謝臺南縣政府，那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我是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蕭詩怡，其實是第一次接觸到 CEDAW 這個議題，剛聽到兩位的報告給我滿多思考的空間，周三我們要開嘉義市婦權會，我們應該要自我檢討一下。上一次六月底的婦權會，我們才發現到市政府的哺乳室距離民眾非常遙遠，且我們的廁所竟然連尿布台都沒有，但經過婦權會決議後行政處馬上處理。其實中南部跟北部差距非常大，像我們性別主流化是由我們社會處去推動給我們委員，再推動到政府部門，甚至推動到民間單位，包括我們的委員都要自己去教育。我覺得我們婦權會的議題比較淺，因為中南部的資訊比較不夠，也許針對今天 CEDAW 這個議題，明年我們也可以在嘉義市開研討會，順便教育一下我們的民間團體，因為政府與民間團體是互相監督的，當民間團體亮起來後，政府部門才會動起來。

主持人：下一個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我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股股長美鑽，在這塊裡頭，我們知道推動性別主流化最重要是要落實 CEDAW 公約。在高雄市政府的部分，一般都會將北高做一個比較，目前我們推動性別主流化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目前第二階段我們是從九十六年到九十九年為主，今年度已經要做執行成果發表，明年度最後要做評鑑工作。目前我們曉得推動性別主流化，市政府長官非常支持，各個局處窗口人員規定至少有三小時訓練，我們也遵循這個指標。我覺得這個部分最主要的是承辦人員對性別的概念要很清楚，規劃就會依循其堅持去規劃，甚至由上而下。至於新移民這一塊，目前我們已經規劃到以家庭為主的服務方向，在此我們也努力爭取中央的支持，地方也有一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預算，現在剛好縣市要合併，我們都在做規劃。比如說高雄縣是以社會處為主，高雄市政府整個窗口是在民政局，這個部分針對法條和社會福利比較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因應措施。高雄市新移民的部分資源是比較豐富一點。剛剛談到新移民這塊我想高高屏針對這一塊還有改進的空間，這部分不完全是這種個案情形，針對這塊我們公部門會努力消除有歧視的部分。

主持人：還有沒有哪一個政府單位沒機會發言的？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開放給民間團體發言。

台南市女權會：我是台南女權會秘書長邱美月，針對這個 CEDAW 公約，我想大家都知道性別主流，和跟 CEDAW 公約連結，在嘉南地區真的是沒什麼人知道，城鄉差距很大。我一直覺得包括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嘉南地區都沒有發言人，後來發現全國都有這種法律概念，但卻只有中央部門在討論，地方部門的聲音都沒有進來，剛也有提到若公部門積極不作為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措施可以處理？公部門的人至少一年要上多少小時的相關課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我是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的陳曼麗，我覺得我們女人的經驗越來越多，今天也看到兩位女性報告論述的能力。剛我們討論重視的

是女性，但我想起今年金馬獎得獎的「不能沒有你」則是在講男性，男性有時在法律上也無法得到幫忙，在談這個公約我們都會從女性的角度看問題，但從男性的角度也有不同的問題。剛談到連續劇的部分，也許我們從負面的教材可以來看問題談性別，讓很多人覺得很有趣。最後我想談姓氏的部分，現在談孩子從父姓的部分是漢人思考。剛談到原住民，而原住民事實上沒有家族姓氏，只把爸爸和媽媽的名字畫在子女名字後面，其實原住民也是有很多智慧，這些智慧我們要怎麼引進來？我們本來就是很多種族的社會，臺灣對姓氏和種族的部分應該要更進步。在「不能沒有你」這個部分我聯想到，無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事務上都要以子女利益為重，像這樣的東西都會在 CEDAW 中呈現出來，在此提出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好，謝謝曼麗，是不是還有？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我是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在此我要提出我看到的幾個建議與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剛無論是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的夥伴都有談到有法律後要做的是更進一步的推廣，我想在民間部門我們的職責是希望公部門能提出具體的辦法，若有規劃是否可以告訴大家，之後要如何推動，剛美環股長也有談到性別主流化的課程，那只有三小時，但今天我們談的議題那麼多，時間是不足的。第二個部分，在談法律我們有一個問題是一直希望可以解決的，就是脫產和不撫養的部分，我相信在民法修正中已經有相關辦法，但在實務上有沒有更具體的措施？這一兩年我們在實務上會看到，即便法律這樣修，但脫產不會等到判了才脫產，我相信還是不夠完善的。第三個部分我想要談十六歲人結婚的保護，我想提醒大家結婚和生育並不能劃上等號，根據 CEDAW 第十六條談到的，保障他的自由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我想我們不應該把他直接跟生育劃上等號。因為以前我們臺灣是談未婚懷孕，但這個名詞我們到現在會談的是非預期懷孕和不預期懷孕，如果是針對未成年，我們會叫它未成年懷孕，而不會跟婚姻連結在一起。同樣的問題也呈現在國家報告裡面，很多時候寫的名詞我都覺得用語要更仔細，我們常說要 empower，但像第六十九頁第十二條有談到要充權女性的生育，但十二之六的第一項有個 C，他說增長女性對於生育決策之自主能力。我要談的是，其實優生保育法對於女性生育權它是有個控制權在內，我不認為這是女性可以完全自主的，比如說像配偶面臨到要做人工懷孕必須要由先生同意簽字，這在實務上，我們發現非常多女性受限於此。並非她沒有決策權，而是決策後還是沒有辦法，其實我在碰到這條，這種寫法會讓人覺得這些女性是無法決定要不要生的，這是有些問題的，諸如此類的名詞在國家報告中還有很多，希望將來在寫時，包括我們民間團體也一樣，要多注意，不要反而削弱了女性的權力。

主持人：其實有很多東西必須不斷有人點醒，我們是在這樣一個沒有性別觀點的教育下長大的，我們的父母也給我們這樣的刻板印象，我們現在透過婦女團體告訴我們要平權，但在日常生活用語或觀念，我們會不自覺跑出一些東西出來，很多字眼必須要有人點醒我們才會想到。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大家好，我是高雄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秘書長譚陽，在

此我想提出一些個人建議與心得：第一個，我很高興第十三條裡提到老年婦女的問題，老年婦女應該包括在報告中，我在此建議各單位把老年婦女福利當成婦女福利的一環，老年婦女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CEDAW 第十五條提到人身移動和居住給予相同的權利，那這個部分就是再回應到我們的飄流婚姻家庭的部分。如果看到分居的部分是不是屬於得列於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相當權利，還是屬於婚姻中一個女人離家出走？在此我們分居的部分並沒有看到。第三個問題是國民年金，在第十三條裡面提到，國民年金是很好的，但很多人是被國民年金拒絕保險的，像我就是被拒絕的。我本來是軍保，後來被改成勞保，後來我因為在軍中有六年服務經驗被列為軍中退伍人員，因此不能加入國民年金，我知道有很多人年資比較長一點，被算成退伍軍人就不能參加國民年金，這是一個行政的疏失。第四是性騷擾的部分，性騷擾到現在都是模稜兩可的，有一些模糊地帶和處理上的缺失，對於性騷擾的部分我想在我們寫影子報告時應該由此來思考我們如何界定性騷擾、性騷擾的方式，處理人員對於性騷擾的認知要強烈。

主持人：謝謝，還有嗎？

陳秀峰：大家好，我是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會員，也是台南縣女性權益促進會的常務理事，還有環保聯盟的理事，我參加很多團體。剛有提到城鄉差距我也深深體會到，剛有提到不是城市的政府單位對於 CEDAW 也不是很清楚，很多都是第一次接觸到。這個部分就在學校系統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他現在的執行對學校和這個部分做考評，是否這個制度可以做參考，若有一個考評制度，我們的政府機關就可以比較認真執行這樣的一個對於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有關內容的執行，謝謝。

內政部：在今天會議資料第四十七頁有一段是，中央與地方的支持，他舉的例子是說，關於特有歸化申請的自行提出，歸化送出文件，不須夫家認可，在實務上有任何問題不要求出面成立受理，在原住民國籍行政課的業務，在現行法的規定，的確沒有說在申請歸化時要互相保證或出面受理。

主持人：好，那我們現在有一些時間請報告者來回應一下。我先提醒一下，剛剛發現巧鈴的報告中，你的例子 (g) 和 (h) 的部份都應該放在 (d) 那條。還有對於目前結婚年齡訂為 18 歲，法定成年年齡又是 20 歲，這其中的落差造成的問題是不是也應該檢討一下。

主講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楊巧鈴）：今天很謝謝各位提供的建議，期待往後我們能有更多的案例可以呈現，充實影子報告的內容。另外針對文字用字的部分，我也會更加注意，將論述再做修飾。

主講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蔡伊婷）：今天很開心看到那麼多縣市政府都派員參加這場活動，表示地方政府也有在關心這個議題。這其實也是彩色頁做影子報告的初衷，讓地方團體的聲音能被政府相關單位聽到。有時候我覺得公務員比一般人民的想法更進步，在推動的過程中雖然會有挫折感，但是那都是很正常的。公私部門互相鼓勵，發掘問題，往前邁進才是最重要的。另一方面，我也發現有時候辦活動，女性講師太多，男性公務員會有抗拒的心態。所以我們要怎

麼樣在活動的過程中正確表達，達到雙方互相理解，一同解決問題真的很重要。其實今天移民署沒有人來真的很可惜，因為剛剛講到很多面向都是移民署相關業務權責範圍。

主持人：好，所以我們今天的結論就是鼓勵政府部門多多舉辦讀書會，譬如說可以辦讀書心得分享等等活動，活動中也可請專家學者做引言，那個效果是最棒的！還要請今天參與活動的人員能夠將這些建言帶回去部會，研擬相對應的政策措施，像未成年生育率的部分，要如何降低？還有受暴婦女安置的時間，是否要分成短、中、長程，應該要研議。警政單位如果有執法不力、積極不做為時，也應該向監察院提出申訴。另外就是用語的更正，我們不應該以「非預期懷孕」來取代「未婚懷孕」這樣的用語。

※註：會後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7 日發函「台內戶字第 0980226355 號」至各縣市政府，指出：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覆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爰申請歸化我國者，如其具備國籍法所定相關要件，即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本人親自提出申請，無需他人同意。